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25号

罪犯陈志明，男，1984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(2016)闽0602刑初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，以（2016）闽06刑终47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于2017年4月19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7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5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21年12月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5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1年12月3日送达；现刑期至2025年10月3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本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目前改造表现较为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4378.5分，合计获得4456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9月，获358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罚金4000元,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因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不顶格呈报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明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志明卷宗 4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